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and a large river valley. The city is in the foreground, with many high-rise buildings and residential areas. A large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middle ground, surrounded by green fields and some industrial areas.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mountains under a blue sky with white clouds.

# 广灵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2025年11月

# 前 言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大同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和《广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生态修复的要求，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谋划广灵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编制《广灵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规划》分析了当前广灵县生态修复的现状和形势，总结回顾了“十三五”期间全县生态修复工作成效与不足，深入分析了全县生态修复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研究提出2021-2035年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格局、重点任务和重点措施
- 《规划》是对广灵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总体谋划和科学设计，是广灵县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和实施有关重大工程建设规划的主要依据。

# 目录

01 规划概述

02 成效与问题

03 规划目标

04 总体布局

05 重点工程

06 保障措施

# 01 规划概述



# 1.1 基本原则

## ■ 战略引领，科学编制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统筹安排规划。

## ■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

立足广灵县域生态系统现状，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明确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提出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措施。

## ■ 统筹协调，突出整体

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水陆相通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

## ■ 坚持创新，协同推进

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的推进机制。

#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广灵县全域，总面积约1204.07平方公里。

##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 02 成效与问题



## 2.1 工作成效

生态综合治理有效

矿山修复扎实推进

生态保护成就斐然

国土整治稳步实施

农村人居环境逐步优化

生态制度不断完善

## 2.2 生态问题

- 水资源短缺与水生态环境遭到污染，河流生态健康状况不佳
- 水资源调配能力尚需提高，除涝减灾任务繁重
- 矿山修复治理压力较大
- 水土流失形势依旧严峻
- 矿山生态问题突出
- 森林生态功能相对脆弱
- 人居环境质量有待提高



## 03 规划目标



## 3.1 总体目标

通过大力推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县森林、草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稳固广灵“**一心、两屏、蓝网、多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水土流失、矿山开采等生态脆弱和生态敏感区得到明显治理、广灵县生态系统功能实现全面改善与提升，坚持以科学的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建设经济发展、生态良好的广灵县为根本目标。

## 3.2 规划目标

### ■ 2025年目标

到 2025年，广灵县县域生态安全格局初步建立，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

### ■ 2030年目标

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和固碳能力持续提升，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基本建立，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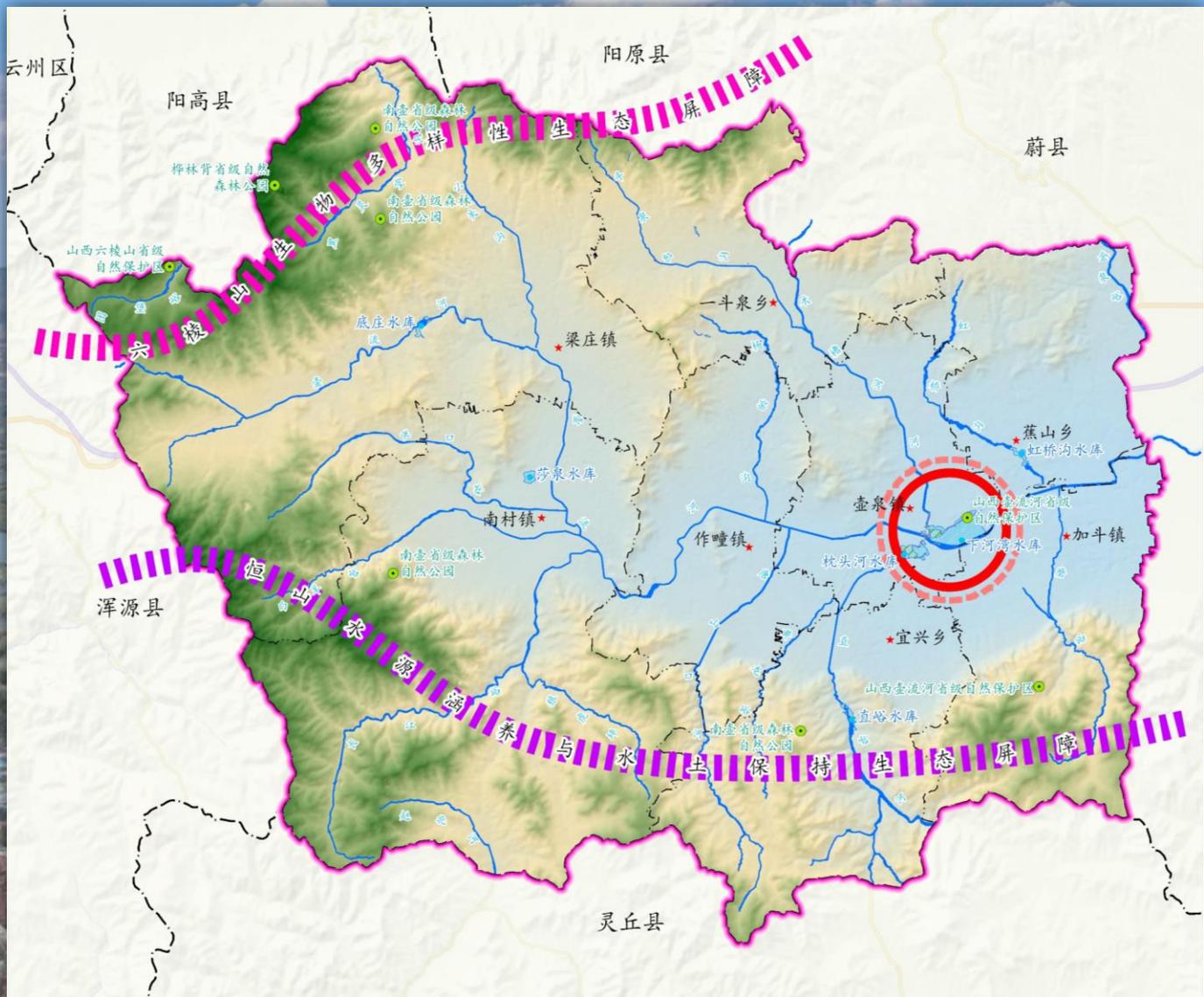
### ■ 2035年目标

到2035年，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建成，重点区域生态问题得到解决，全县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 04 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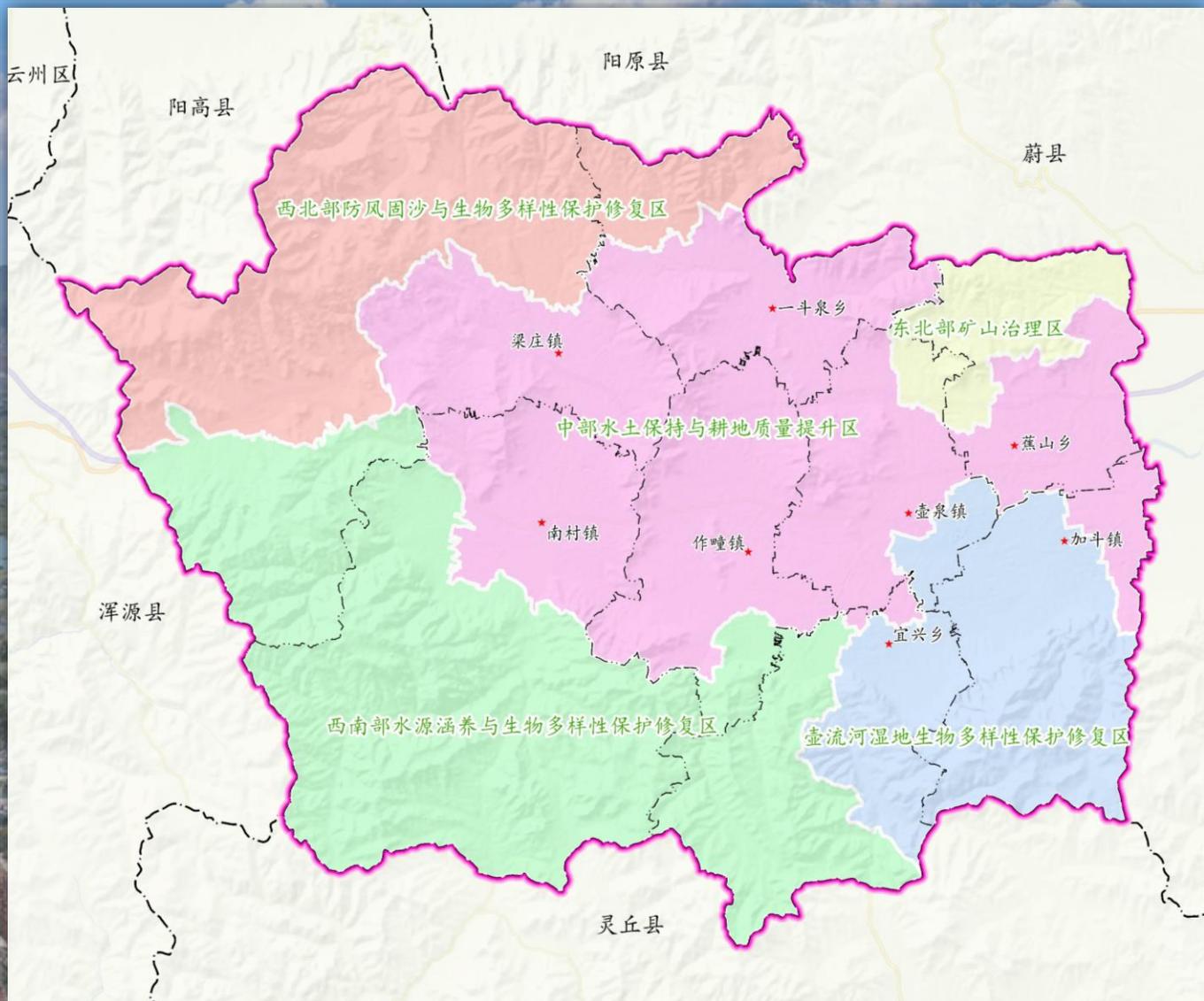


# 4.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 一心** → 以壶流河湿地为核心
- 两屏** → 以南部山区、西部山区构成的恒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和以北部山区构成的六棱山生物多样性生态屏障
- 蓝网** → 以壶流河及其他河流组成的水系生态网络
- 多点** → 水库、森林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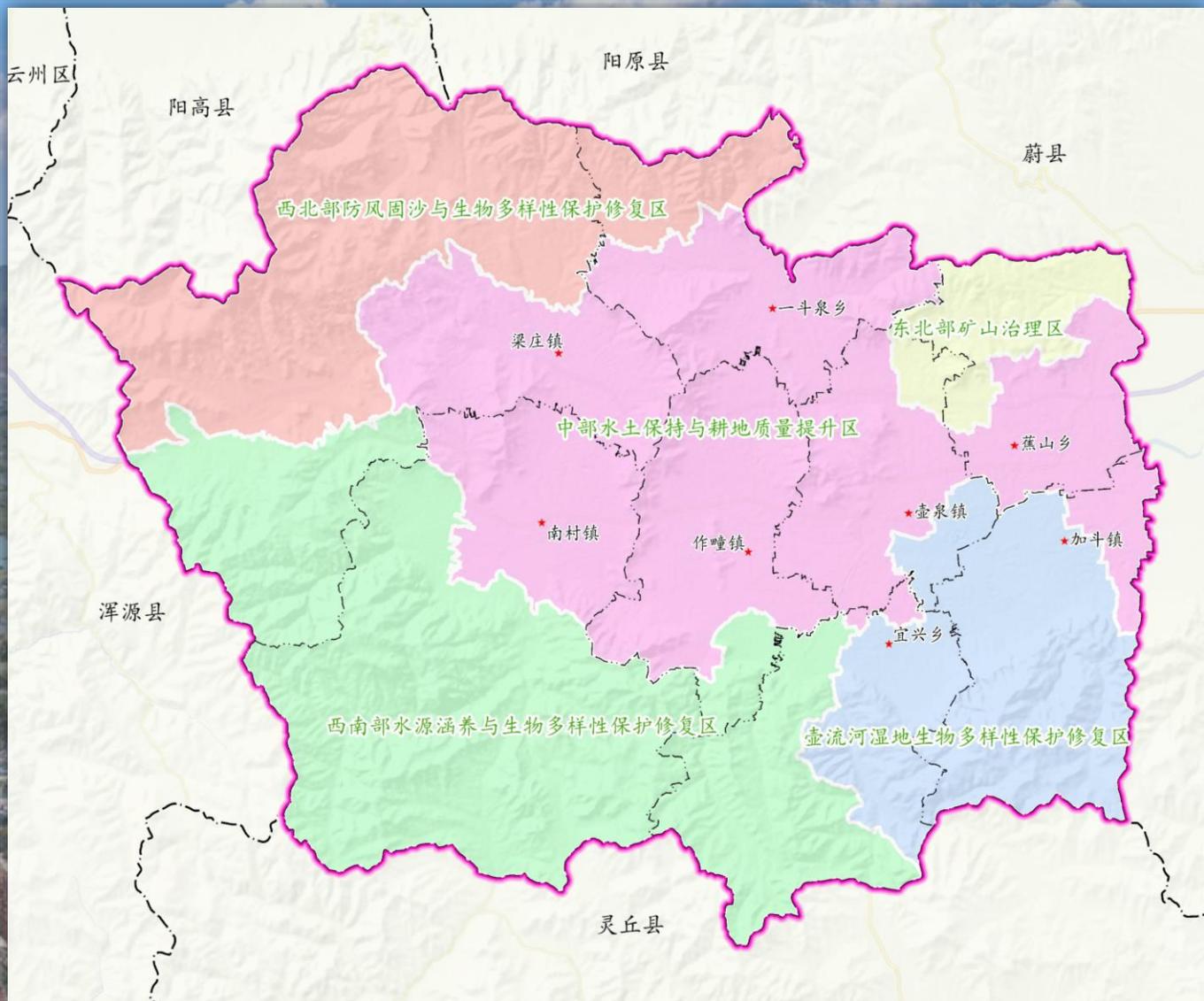
## 4.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重要生态问题等，根据分区主导生态问题和生态恢复能力，将广灵县划分为五大生态保护修复片区。

- 壶流河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 中部水土保持与耕地质量提升区
- 西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 西北部防风固沙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 东北部矿山治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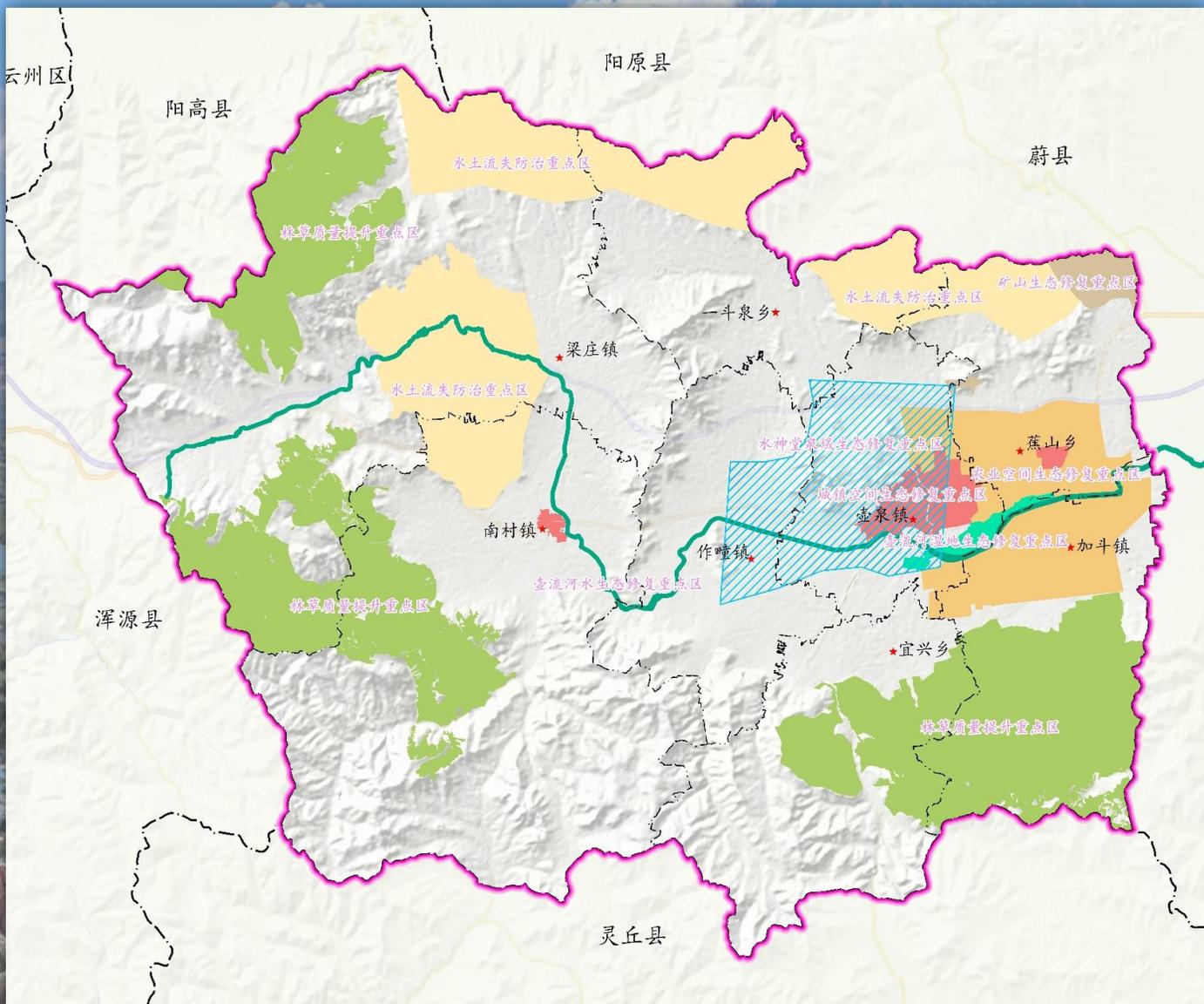
## 4.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重要生态问题等，根据分区主导生态问题和生态恢复能力，将广灵县划分为五大生态保护修复片区。

- 壶流河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 中部水土保持与耕地质量提升区
- 西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 西北部防风固沙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 东北部矿山治理区

## 4.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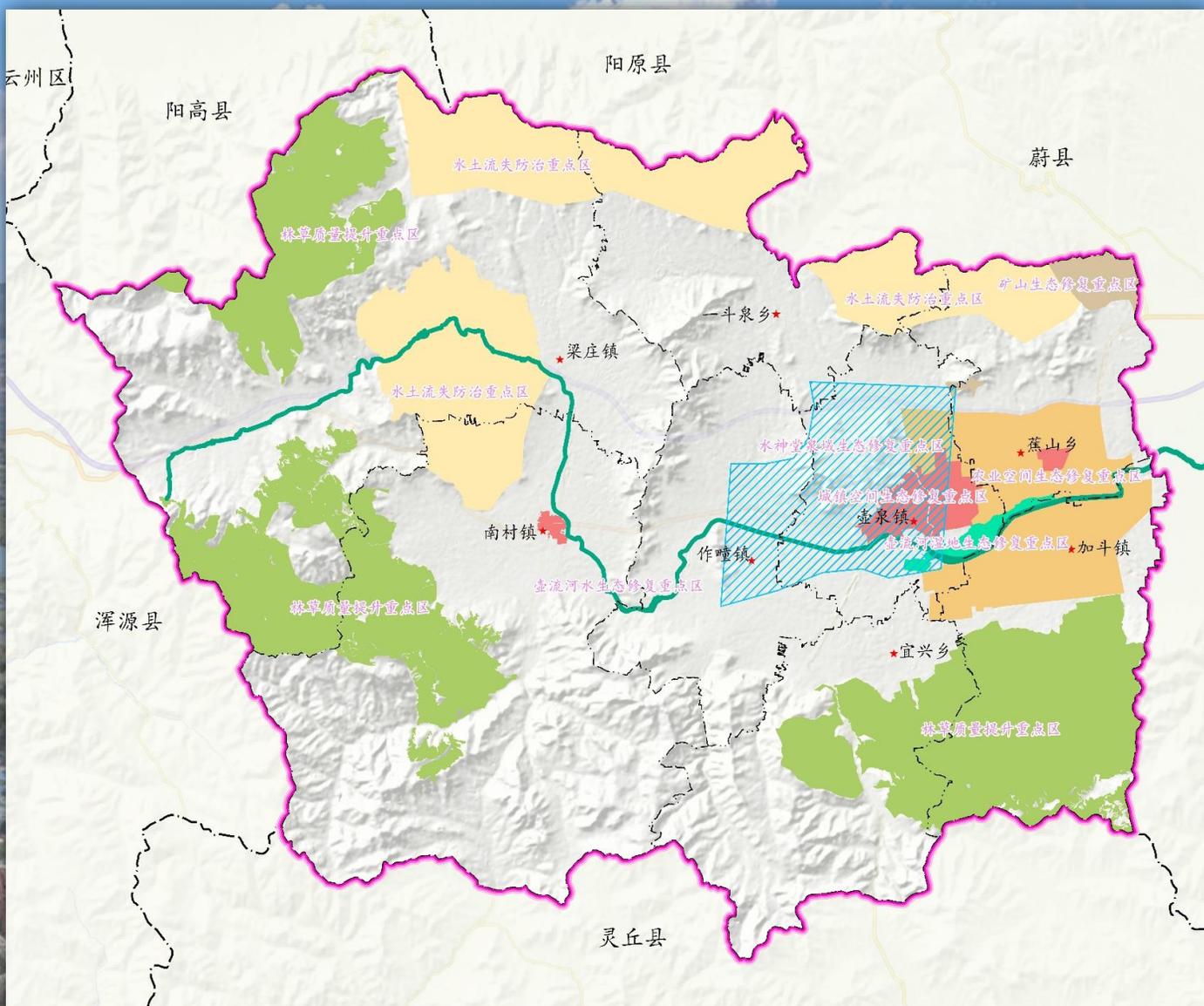
### ■水神堂泉域生态修复重点区

该区域根据水文地质特征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划分为 I 级保护区，以水神堂古庙为中心。在泉域保护范围内，控制孔隙裂隙地下水和岩溶地下水的开采利用，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的建设项目；以泉域水资源为灌溉水源的地区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 ■壶流河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部分河段的治理相对滞后，河道防洪设施不够完善等薄弱环节。

## 4.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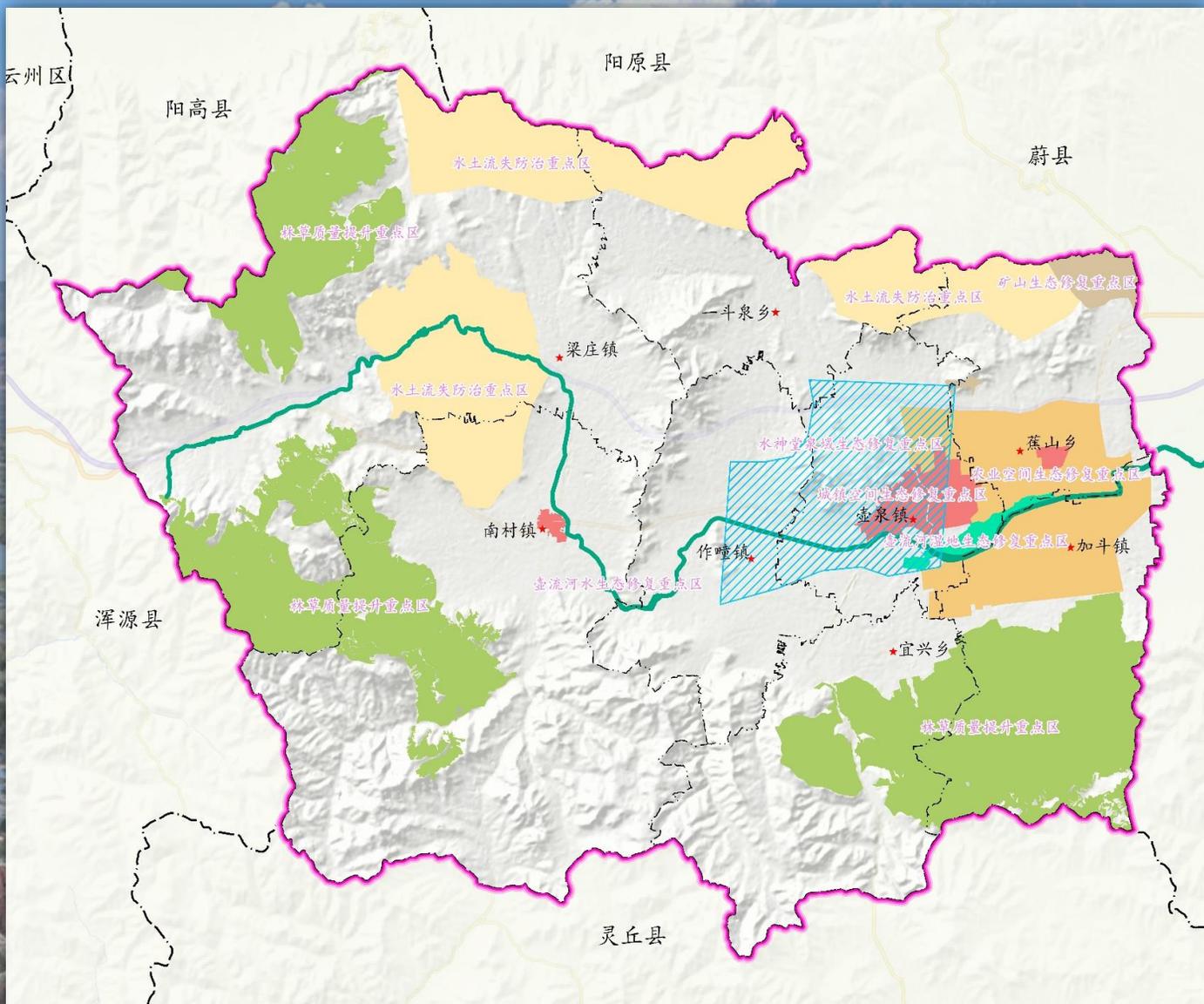
### ■ 壶流河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壶流河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壶泉镇壶流河附近以及枕头河水库和下河湾水库，湿地修复重点区主要对湿地进行保护与修复。

### ■ 林草质量提升重点区

重点关注山区内宜林宜草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退化林草地的植被恢复。依托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森林抚育、退化草场修复等重点工程，实施分区差异化植树植草与管护，对现有林地、草地实施抚育管护和林草质量精准提升。

## 4.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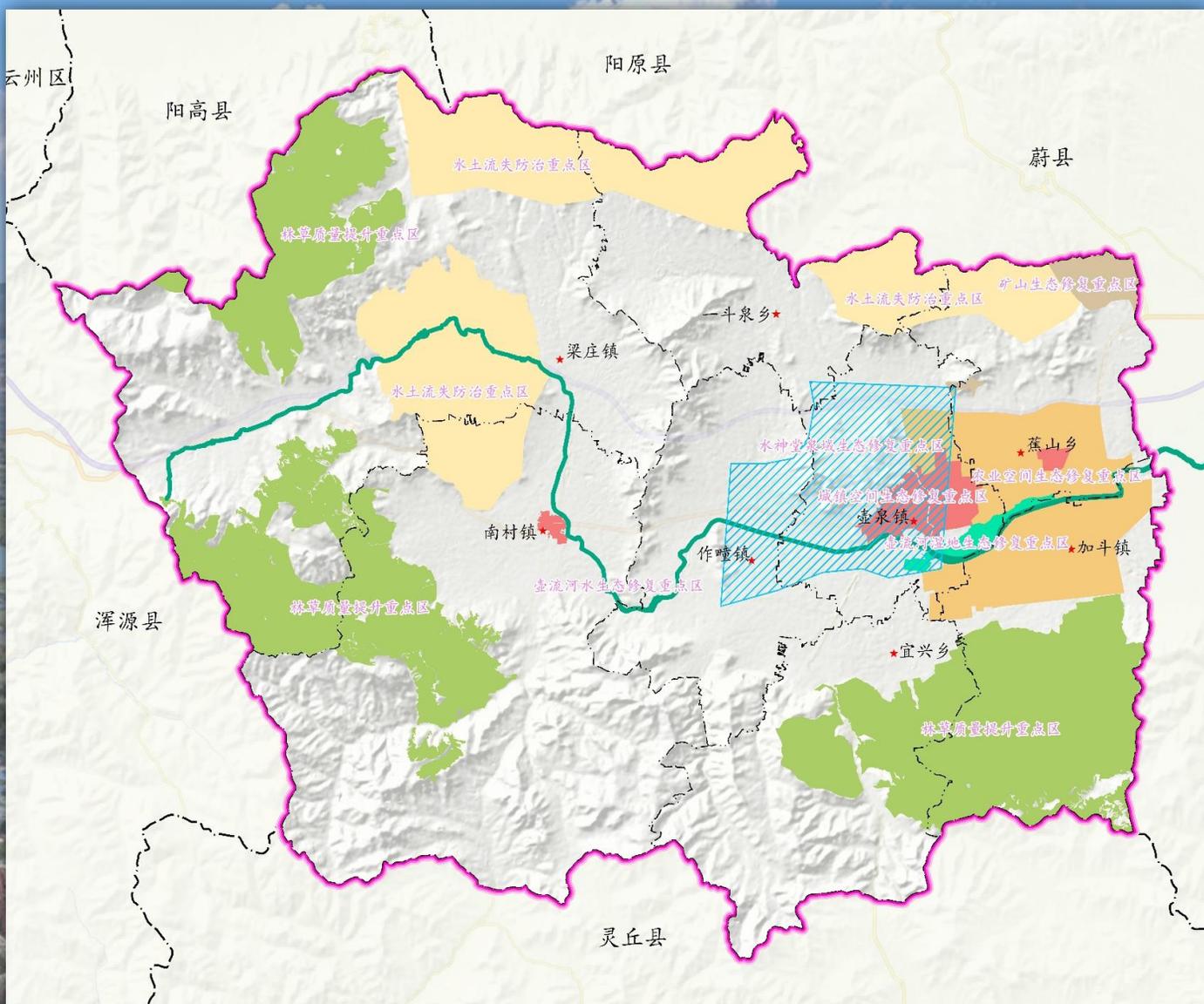
###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

大力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坡耕地和侵蚀沟综合整治，加大营造水保林以及梯田打造。从源头上控制水土流失，改善河谷地区的基本生产条件。

###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通过人工辅助和生态重塑措施，实施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提升矿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自我恢复能力。

## 4.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

随着广灵县社会经济的发展，主城区内供排水、排污系统均需进一步完善。同时需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建设垃圾分类设施及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降低对农田生态系统的影响，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农业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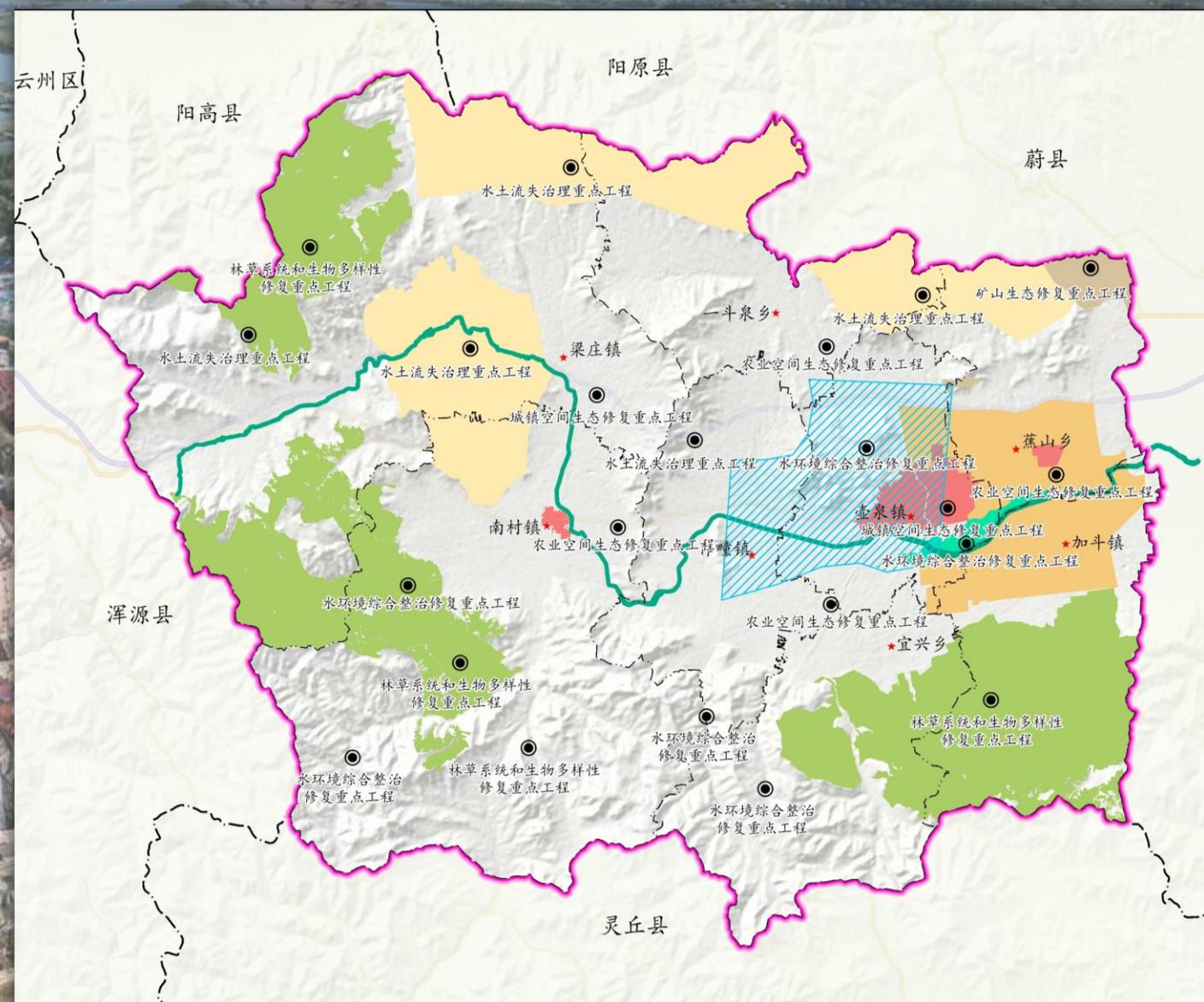
进行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保障农田灌溉的需求，全面提高农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重点保护优质耕地。

## 05 重点工程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按照“一心、两屏、蓝网、多点”生态修复总体格局、结合生态修复分区及重点区域，聚焦全县生态、农业、城镇主要问题和主攻方向，按照提高生态质量、改善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品质、促进和谐发展的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在五大分区现部署**水环境综合整治修复重点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林草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修复重点工程、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农业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6类重点项目，另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撑体系的建设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06 保障措施



# 实施保障

推进重大工程建设

多措并举，拓宽资金来源

创新模式，注重资源循环利用

加强技术支撑

建立碳评估系统

加强预警机制

鼓励公众参与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公示期30日

➤二、公示方式：

广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意见反馈：

公开征集意见期间，如对本规划有意见或建议可按下述联系方式反馈，感谢您对此项工作的大力支持。

➤四、邮寄地址：

邮件方式：请将意见建议发送18306890761@163.com

信函方式：请将意见建议寄至广灵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张女士18234299161

高先生18306890761

热忱期待建言献策！

注：本次成果为公示稿，最终成果以审批文件为准